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73,434,561.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对所投资各类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资产配置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的建仓期，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

估，制定该封闭期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投资策略。

（1）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2）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每个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状况急剧恶化、评级下调、质押率丧失、可能出现违约风险等可能影响本基金持有到期策略的情形，本基金可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仍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并仍采取持有到期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4）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证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而再投资资产（行权）到期日应当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49,277.84
2. 本期利润	44,549,277.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7,207,698.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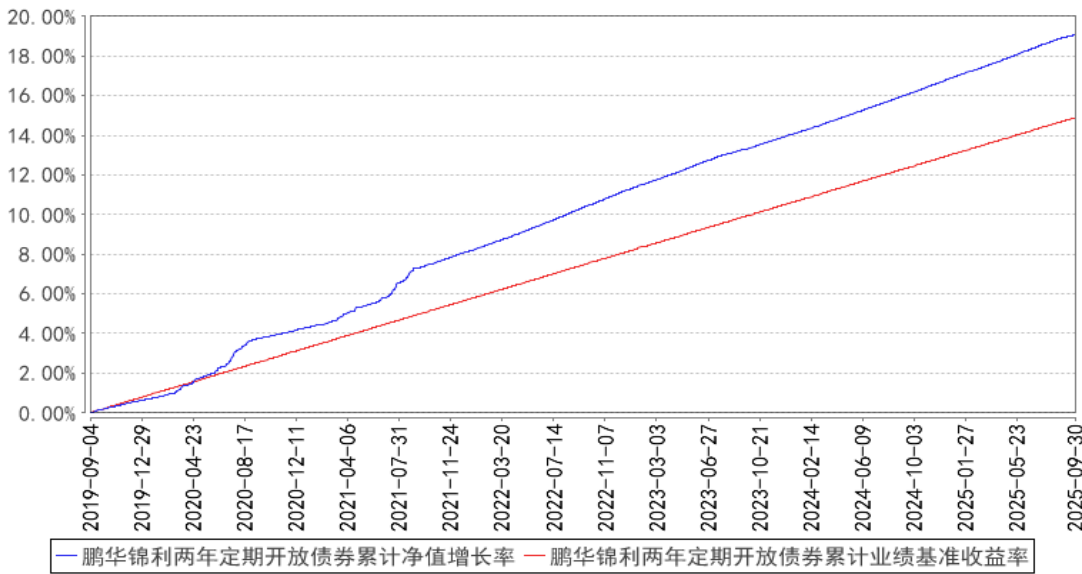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62%	0.01%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1.23%	0.01%	1.23%	0.01%	0.00%	0.00%
过去一年	2.50%	0.01%	2.45%	0.01%	0.05%	0.00%
过去三年	7.79%	0.01%	7.36%	0.01%	0.43%	0.00%
过去五年	14.70%	0.01%	12.26%	0.01%	2.4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07%	0.01%	14.89%	0.01%	4.18%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明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3-05	—	11 年	邓明明先生, 国籍中国, 金融学硕士, 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 2019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9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润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担任鹏华双季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担任鹏华永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季乐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邓明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应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0-27	-	13 年	应琛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9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晟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润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应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

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经济结构分化，出口保持强势，投资和消费增速略有回落。随着 7 月“反内卷”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工业品价格预期有所回升，但通胀读数仍然疲弱。货币政策保持了适度宽松的总基调，资金利率的季节性不明显，整体平稳。

7 月商品市场在“反内卷”政策影响下出现了一定的回升，三季度股票市场表现强势，受此影响，债券市场在曲线平坦、市场拥挤度偏高的状态下出现了波浪式下跌，长端收益率普遍抬升 20-30bp。曲线陡峭，利差走阔。

本阶段组合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杠杆运作，随着资产逐步到期，配置了逆回购等资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925,520.33	1.66
	其中：债券	132,925,520.33	1.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36,581,537.27	97.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19,488.68	0.6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018,826,546.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925,520.33	1.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925,520.33	1.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925,520.33	1.66

注：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8	23 国开 18	1,300,000	132,925,520.33	1.66

注：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73,434,505.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73,434,561.4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947,987,727.67	0.00	0.00	1,947,987,727.67	25.06
	2	20250701~20250930	1,948,461,316.81	0.00	0.00	1,948,461,316.81	25.07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